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班子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班子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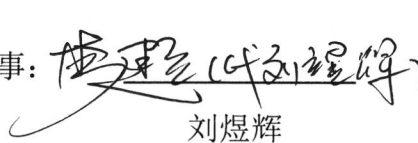
1、公司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林疆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耿相新先生为总编辑；聘任王庆国先生、陈金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木文先生为财务总监，毋晓冬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班子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煜辉)

刘煜辉



李建立



郑海英

2017年4月21日